**附件3：**

**计算机学院关于加强非全日制硕士生培养工作的意见**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6〕2号），为规范非全日制硕士生招生、培养工作，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确保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硕士生培养同等质量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就加强非全日制硕士生培养工作提出以下意见。

**一、非全日制硕士生的培养**

非全日制硕士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，通过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被我院录取，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，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。非全日制硕士生凡达到培养要求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、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；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，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。非全日制硕士生全部是专业学位。**（以下简称 “非全日制专硕”）**

非全日制专硕和全日制专硕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，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非全日制专硕和全日制专硕的区别主要是基于学习方式的不同，在读期间，不转户口、人事档案，无就业派遣证，不享受全日制研究生政策范围内奖助学金。非全日制专硕学费标准为22000元/人·年，共计44000元/人。

**二、非全日制专硕的招生复试录取**

非全日制专硕和全日制专硕（全日制硕士生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）实行统一划线，复试考试科目、命题全部按照全日制要求执行。

根据学院2017年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，非全日制专硕面向校内外接受调剂。

**三、非全日制专硕的教育教学活动**

学院将根据社会需求和学生实际科学制定非全日制专硕培养方案，**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组织教育教学活动，**培养标准与全日制专硕相同。凡录取为我院非全日制专硕，学生可自主选择学习方式，一种是利用节假日集中授课与网络导学相结合；另一种是在工作日正常授课学习，并参与导师科研项目与实习实训，学习地点安排在计算机学院。

非全日制专硕可双向选择确定导师，实行研究生导师负责制；配备研究生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划分班级开展教育管理活动、学术科技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等。

**四、非全日制专硕的住宿**

对有需求的非全日制专硕，学院可统筹安排在武汉大学校外学生公寓集中住宿，住宿标准为4人/间,住宿费为2000元/年左右。

**五、非全日制专硕的奖助学金体系**

**（一）优秀研究生奖学金**

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异、科研成果显著、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**非全日制专硕**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金额 | 比例 |
| 一等奖 | 3000 | 5% |
| 二等奖 | 2000 | 10% |
| 三等奖 | 1000 | 15% |

**（二）非全日制专硕助学金** 对于参加导师科研项目组的非全日制专硕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审批，给予一定的基本生活资助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。此外，导师应根据项目预算和科研实际发给一定额度助研金。

**（三）非全日制专硕专项奖学金**

学院将充分运用校友资源、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办学，构筑多元化、立体化的奖助体系，提高非全日制专硕的学习、科研及生活条件。

**（四）非全日制专硕助管工作岗位**

学院用院级财力设立部分非全日制专硕助管岗位，资助标准12元/小时，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10小时。

**（五）非全日制专硕论文答辩酬金的资助**

按照与全日制专硕统一的标准，毕业时一次性报销非全日制“研究生毕业论文评阅及答辩酬金”1470元。

**六、非全日制专硕的就业指导与推荐服务**

我院全日制研究生就业率100%，就业供需比为1:6左右。对于希望自主择业的非全日制专硕，可通过学院、导师推荐、双向选择等多种方式灵活就业。学院将定期邀请知名企业、校友企业来校开展职业规划与指导、实习宣讲、技术分享与创业指导等活动，推荐研究生到知名企业、校友企业参观、学习、交流。学院将加强组织、引导研究生参加每年三次的CCF CSP软件能力认证等竞赛，帮助非全日制专硕提高职业能力。